

#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0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 年 3 月 3 日，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0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督察反馈问题

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不到位。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厂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盐泥，未设置识别标志且未及时清理、转运。厂区内渗滤液库存 2000-3000 立方米，未及时处理、处置。6 个地下水监测井布局不合理，该单位未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结合地下水流向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监测井。白城市洮北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测运维公司危废管理不规范，个别生活垃圾转运车辆无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存在垃圾渗滤液遗洒现象。

### 二、整改目标

生活垃圾合法转运处置。

### 三、整改完成情况

1.通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开展全面自查排查，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2023年6月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储放和转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督促指导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厂制定完成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盐泥）暂存间已设置标识。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危废转运协议。雇佣一台移动式应急处理设备(STRO+海水淡化膜工艺)，对积存渗滤液进行处理，日处理量约150吨/日净水。洮北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托盘，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做好地面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2.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20日印发《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夏季攻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专项执法，全市共检查18家企业，发现存在环境问题企业8家，均已完成整改。

3.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场 MVR 蒸发设备故障无法对渗滤液进行处理，于2023年9月24日雇佣一台日产水量150吨左右的 STRO + 海水淡化膜处理工艺的移动设备对渗滤液进行应急处理。目前产生稳定，检测合格。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场已完成了厂区内渗滤液清理处置任务，共清理处置渗滤液6588吨。该单位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并结合地下水流向重新核准确定地下水监测井点位，现已完成6眼地下水监测井的重新打井工作。

4.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20日印发《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夏季攻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专项执法，全市共检查18家企业，发现存在环境问题企业8家，均已完成整改。

5.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厂制定完成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盐泥）暂存间已设置标识。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危废转运协议。于2023年9月24日雇佣一台日产水量150吨左右的STRO+海水淡化膜处理工艺的移动设备对渗滤液进行应急处理。目前产生稳定，检测合格。通榆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场已完成了厂区内渗滤液清理处置任务，共清理处置渗滤液6588吨。该单位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并结合地下水流向重新核准确定地下水监测井点位，现已完成6眼地下水监测井的重新打井工作。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针对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厂地下水监测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截至目前，该企业按照要求已完成1-10月地下水监测工作，由三方公司出具地下水检测报告。报告结果显示，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 四、验收结论

各地已全面落实《白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20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日

